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继此前送交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状的照会之后，谨此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就叙利亚城市达拉平民遭受恐怖主义袭击一事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及后附信函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文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

GE.14-04030 (C) 270614 270614



* 1 4 0 4 0 3 0 *

请回收



附件

此次，事关我就阿拉伯叙利亚人民新遭受获境外支持的恐怖主义组织屠杀一事致函给您。2014 年 5 月 22 日，在达拉市一处人口众多的居民区，众多市民自发集会，表达对恐怖主义的谴责和对祖国的忠诚，这些组织蓄意向密集的人群发射迫击炮弹，导致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 39 名平民丧生，另有约 205 人受伤，其中 14 人生命垂危。

在针对叙利亚人民、财产、信仰和文明及国家基础设施的一系列无休止的蓄意犯罪中，这次可怕的屠杀只是一个片断，这些犯罪为的是摧毁叙利亚文明并将其变为陷于愚昧的黑暗时期的国家，使人类尊严和人的生命在这里不值一文。叙利亚的城市每天遭受炮轰，学校、医院、礼拜场所和任何平民集会都成为目标，目的造成尽可能多的人员伤亡，以恐吓人民，不让他们正常生活。

这些罪行得到区域内外一些国家的直接支持和法律、政治与媒体报道，主要是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王国、土耳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它们支持这些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及其反文明的意识形态，武装、培训他们并为之提供庇护。这些国家一直逃避为其所作所为承担责任，而是让叙利亚政府为之负责，或按其虚伪可耻的双重标准发明各种说法、定义和概念，区分“好的与坏的恐怖主义”。这些国家企图在叙利亚播种恐怖主义反文明意识形态，以为自身不会受到影响。但是，它们现已回过头来在这些国家扩散，这些支持助长恐怖主义的国家现在又呼吁召开会议讨论如何防止自己出口的恐怖主义回到本国，因为他们担心这种恐怖主义反文明意识形态在本国境内传播。他们纵容叙利亚儿童所遭受的行为，却不能容忍自己的儿童遭受这些行为。而问题在于，当一名“温和的”恐怖主义者回到这些国家从事其“温和的恐怖主义”时，他们是否要区分好的与坏的“温和的”恐怖主义者？

联合国官员，主要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仍在配合这些国家的议程，为军事干预叙利亚打基础，作出没有根据的声明和报告，以实现这些国家的目的。他们继续歪曲事实，煽动反叙利亚的运动，完全不符合他们以公正、专业、诚实的方式捍卫人权的义务，也完全不符合他们鼓励采取任何积极举措以便在叙利亚结束流血冲突恢复安全与稳定的义务，包括以有助于和平解决的方式，在叙利亚多个城市连续进行和解努力。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生在达拉的屠杀侵犯了生命权这一最基本的人权，还侵犯了言论自由权、集会自由权和参加民众集会的妇女的权利。叙利亚主权法律不会让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逍遥法外；而叙利亚政府将更加坚定地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免遭这种反文明的恐怖主义之害的法律和宪法义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谨通过您呼吁人权理事会谴责这种可怕的罪行，要求资助恐怖主义团伙的国家停止对它们的支持。叙利亚还请理事会得到应有授权的各位特别报告员明确谴责这一卑鄙的屠杀行径。
